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電影製作補助製作成果報告書

申請公司：

計畫名稱：

文化局收件日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製作補助製作成果報告書

案件名稱				
申請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影片通過審查日期				
1. 預估製作成本		2. 實際製作成本 (經費來源)	金額	佔實際經費比例 (請加註百分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		%
		其他公部門補助 (註明公部門名稱 及補助項目)		%
		其他補助 (註明單位名稱及 補助項目)		%
		自籌款		%
		其他		%
預估製作成本/ 實際製作成本 之差異				
		總計		100%

費用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設備費**為購買租用製片發生的費用，例如：

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電腦軟硬體等。

## 八、其他

### 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金額	實際支出	結餘溢支金額	差異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30,000	25,000	5,000	因經費籌措問題，減支該預算。
	演出費	10,000	15,000	-5,000	因計畫變更，演出人員增加。
	工作費	50,000	50,000	0	
	小計	90,000	90,000	0	
二、事務費					
三、業務費					
	總計				

申請補助款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局歸檔及撥款]

本局補助函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 <為避免錯誤請註明金融機構的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備註：請務必檢附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份，供撥款之用)

領 據

茲收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製作 \_\_\_\_\_ 影片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一期)，業經收訖立據為憑。如因故  
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局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經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支出	實際支出	結餘溢支金額	差異說明

說明：1．預算項目、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料填寫。

2．實際支出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支出金額填寫，並說明差異原因。

3．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複製。

##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
- 二、依支用標準及一定數量核計之項目如人事費、差旅費、稿費、鐘點費等不得挪用。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獲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獲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 十四、機票應附購票證明及機票票根正本。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臺北市府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年 月 日

第 頁

電影企劃案名稱		補助金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號碼	預算細目	用途說明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本頁合計							
		總 計							

- 說明：1. 本表為獲補助者針對本局補助金額之核報。  
2. 依本局補助經費指定科目實際支用情形填寫支用內容（如未指定經費補助科目，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3. 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定不予支付。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細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申請者)	會計	經手人

-----憑證粘貼線-----

## 說明：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受部分補助（就申請計畫總經費而言）者，請粘貼「預算細目」之憑證正本。
3. 受全額補助（就申請計畫總經費而言）者，請檢附全部原始憑證正本，以供本局辦理核銷結案。

## 注意事項：

1. 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2. 印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3.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5. 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6. 用途：詳細具體。
7. 更改：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8.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9. 外文：應翻中文。
10. 外幣：應折新臺幣即註明折合率。
11. 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12.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
13. 餐費：附名單。